調查報告

# 案　　由：據悉，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驚傳囚犯逃獄，59歲連姓受刑人109年8月14日與同窗前往螺絲工廠工作，獄方下午到工廠載人，清點人數時卻不見連男身影，立即通報新化警分局協助圍捕，同年月15日晚間在新營找到連男行蹤，攔車時遭他開車衝撞，員警開槍還擊仍被連男逃逸，追逐過程中失控翻車，他棄車逃逸不見蹤影，警方仍持續追緝中等情。為查明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管理措施有無違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 調查意見：

關於「據悉，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驚傳囚犯逃獄，59歲連姓受刑人民國(下同)109年8月14日與同窗前往螺絲工廠工作，獄方下午到工廠載人，清點人數時卻不見連男身影，立即通報新化警分局協助圍捕，同年月15日晚間在新營找到連男行蹤，攔車時遭他開車衝撞，員警開槍還擊仍被連男逃逸，追逐過程中失控翻車，他棄車逃逸不見蹤影，警方仍持續追緝中等情。為查明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管理措施有無違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一案，經本院函詢及調閱法務部有關案卷資料，並分別於民國(下同)109年10月7日、8日約詢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下稱明德外役監獄)及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為發揮開放式矯治處遇精神，使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矯正署設立外役監，採開放式、無圍牆、低度管理方式進行受刑人半監禁矯治，立意良善。然近10年來，相較於一般監獄脫逃8人，各外役監脫逃受刑人卻高達39人，且最近2年，自強及明德外役監獄連續發生12起受刑人脫逃事件，頻率顯著增加，雖多屬無戒護管理下之返家探視未歸案件，然仍易引發民眾恐慌與治安疑慮，恐斲傷矯正機關功能與形象。矯正署允應兼顧監禁矯治工作的社會防衛功能，俾維護外役監設立之美意。**

### 按「監獄行刑法」第149條規定：「為使受刑人從事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查外役監為我國最早採用之開放性、無圍牆、低度管理的矯正機關制度，已於臺灣實施逾50年，目前專設八德、明德、自強3所外役監獄，以及臺中、臺中女子、屏東、武陵4所外役分監。

### 根據矯正署統計，近10年(自100年至109年11月2日)一般監獄脫逃受刑人共計8人，然外役監脫逃受刑人卻高達39人(返家探視未歸35人、戒護監外作業脫逃3人、自主監外作業未回1人)，其中以自強外役監獄脫逃19人最多，占外役監脫逃總人數之49％。此外，外役監脫逃受刑人逐年增加，由101年之3人，變成108年7人、109年9人，尤有甚者，自強外役監獄於108年6月、8月、10月、12月、109年1月、5月連續發生7起受刑人脫逃事件，明德外役監獄於108年7月、109年4月、7月、8月、9月連續發生5起受刑人脫逃事件，顯示近年來外役監受刑人脫逃頻率有顯著增加之趨勢。

表1、近10年外役監受刑人脫逃情形

統計期間：100年至109年11月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  **名稱** | **100年** | **101年**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107年** | **108年** | **109年** | **總計** | **比率** |
| 八德外役監獄 | 0 | 0 | 0 | 0 | 0 | 0 | 2 | 0 | 1 | 2 | 5 | 13% |
| 明德外役監獄 | 0 | 1 | 0 | 1 | 0 | 0 | 2 | 0 | 1 | 4 | 9 | 23% |
| 自強外役監獄 | 0 | 2 | 2 | 3 | 2 | 1 | 1 | 1 | 5 | 2 | 19 | 49% |
| 武陵外役分監 | 0 | 0 | 1 | 2 | 0 | 0 | 0 | 0 | 0 | 1 | 4 | 10% |
| 臺中外役分監 | 0 | 0 | 0 | 0 | 0 | 0 | 2 | 0 | 0 | 0 | 2 | 5% |
| 總計 | 0 | 3 | 3 | 6 | 2 | 1 | 7 | 1 | 7 | 9 | 39 | 100% |

### 資料來源：矯正署提供。

表2、近10年外役監脫逃受刑人態樣與緝捕情形

統計期間：100年至109年11月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年度** | **發生時間** | **脫逃**  **樣態** | **機關** | **姓名** | **罪名** | **緝獲情形** |
| - | 100 | 無 | - | - | - | - | - |
| - | 無 | - | - | - | - | - |
| 1 | 101 | 101年11月19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明德外役監獄 | 梁○乾 | 竊盜 | 已緝獲 |
| 2 | 101年8月11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自強外役監獄 | 黃○明 | 槍砲 | 已緝獲 |
| 3 | 101年10月13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自強外役監獄 | 吳○儒 | 偽券 | 已緝獲 |
| 4 | 102 | 102年5月11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自強外役監獄 | 李○昌 | 竊盜 | 已緝獲 |
| 5 | 102年7月20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自強外役監獄 | 陳○豪 | 偽文 | 已緝獲 |
| 6 | 102年4月20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武陵外役分監 | 陳○志 | 強盜 | 已緝獲 |
| 7 | 103 | 103年12月6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明德外役監獄 | 曾○昌 | 過失致死 | 已緝獲 |
| 8 | 103年5月13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自強外役監獄 | 黃○翔 | 搶奪 | 已緝獲 |
| 9 | 103年7月12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自強外役監獄 | 張○義 | 竊盜 | 已緝獲 |
| 10 | 103年11月15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自強外役監獄 | 高○男 | 殺人 | 已緝獲 |
| 11 | 103年7月5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武陵外役分監 | 林○龍 | 強盜 | 已緝獲 |
| 12 | 103年7月19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武陵外役分監 | 黃○坤 | 強盜 | 已緝獲 |
| 13 | 104 | 104年8月15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自強外役監獄 | 劉○輝 | 強盜 | 已緝獲 |
| 14 | 104年9月26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自強外役監獄 | 張○偉 | 強盜 | 已緝獲 |
| 15 | 105 | 105年3月12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自強外役監獄 | 林○哲 | 強盜 | 已緝獲 |
| 16 | 106 | 106年10月27日 | 戒護監外作業脫逃 | 八德外役監獄 | 薛○銓 | 強盜 | 已緝獲 |
| 17 | 106年7月3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八德外役監獄 | 周○成 | 殺人 | 已緝獲 |
| 18 | 106年1月30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臺中外役分監 | 林○華 | 恐嚇取財 | 已緝獲 |
| 19 | 106年11月6日 | 戒護監外作業脫逃 | 臺中外役分監 | 王○旭 | 強盜 | 已緝獲 |
| 20 | 106年2月25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明德外役監獄 | 洪○鴻 | 詐欺 | 已緝獲 |
| 21 | 106年4月05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明德外役監獄 | 吳○晏 | 強盜 | 已緝獲 |
| 22 | 106年1月27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自強外役監獄 | 田○彬 | 傷害致死 | 已緝獲 |
| 23 | 107 | 107年12月15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自強外役監獄 | 江○達 | 槍砲 | 已緝獲 |
| 24 | 108 | 108年3月4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八德外役監獄 | 黃○聰 | 詐欺 | 已緝獲 |
| 25 | 108年6月7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自強外役監獄 | 鍾○發 | 竊盜 | 已緝獲 |
| 26 | 108年7月8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明德外役監獄 | 蔡○雯 | 槍砲 | 已緝獲 |
| 27 | 108年8月10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自強外役監獄 | 郭○中 | 竊盜 | 已緝獲 |
| 28 | 108年10月11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自強外役監獄 | 林○緯 | 詐欺 | 已緝獲 |
| 29 | 108年12月14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自強外役監獄 | 林○安 | 偽券 | 未緝獲 |
| 30 | 108年12月14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自強外役監獄 | 陳○中 | 強盜 | 已緝獲 |
| 31 | 109 | 109年8月4日 | 戒護監外作業脫逃 | 八德外役監獄 | 藍○銘 | 傷害 | 未緝獲 |
| 32 | 109年9月10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八德外役監獄 | 謝○航 | 詐欺 | 已緝獲 |
| 33 | 109年4月06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明德外役監獄 | 侯○宏 | 兒少性剝削 | 已緝獲 |
| 34 | 109年7月13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明德外役監獄 | 洪○豪 | 竊盜 | 已緝獲 |
| 35 | 109年8月14日 | 自主監外作業脫逃 | 明德外役監獄 | 連○榮 | 槍砲 | 已緝獲 |
| 36 | 109年9月7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明德外役監獄 | 關○祥 | 搶奪 | 已緝獲 |
| 37 | 109年1月24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自強外役監獄 | 殷○翰 | 詐欺 | 未緝獲 |
| 38 | 109年5月16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自強外役監獄 | 朱○瑋 | 強盜 | 已緝獲 |
| 39 | 109年1月27日 | 返家探視未歸 | 武陵外役分監 | 李○樺 | 詐欺 | 已緝獲 |

### 資料來源：矯正署提供。

### 詢據矯正署相關主管人員雖稱：「外役監之脫逃案件多是返家探視未歸及自主監外作業等無戒護管理下之脫逃案件，外役監為讓受刑人銜接社會之低度戒護管理之階段性處遇措施，返家探視及自主監外作業更是讓受刑人於無戒護監視下學習自我管理之能力，以達到未來復歸社會之目的。」然而，矯正署負責規劃矯治政策，以及執行監禁刑罰、抗制社會犯罪等獄政工作，除應協助受刑人學習自我管理，達到復歸社會目的外，亦應兼顧社會防衛及預防受刑人再犯功能。而今，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未歸情形頻繁發生，雖屬無戒護管理下之脫逃案件，然矯正署仍應予以正視，否則恐將挑戰矯正機關管理職責與效能，長此以往，更將嚴重衝擊社會安定秩序。

### 綜上，為發揮開放式矯治處遇精神，使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矯正署設立外役監，採開放式、無圍牆、低度管理方式進行受刑人半監禁矯治，立意良善。然近10年來，相較於一般監獄脫逃8人，各外役監脫逃受刑人卻高達39人，且最近2年，自強及明德外役監獄連續發生12起受刑人脫逃事件，頻率顯著增加，雖多屬無戒護管理下之返家探視未歸案件，然仍易引發民眾恐慌與治安疑慮，恐斲傷矯正機關功能與形象。矯正署允應兼顧監禁矯治工作的社會防衛功能，俾維護外役監設立之美意。

## **矯正署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旨在提昇受刑人復歸社會能力，理念值得肯定。然由本案觀之，明德外役監獄連姓受刑人於自主監外作業時輕易脫逃，顯示矯正機關未充分運用該廠區現有門禁設施，加上防範管理措施形同虛設，風險評估未盡周延，純粹把責任建立在受刑人良心要求及自我管理上，將受刑人脫逃視為自主監外作業之必要風險，洵有未洽。**

### 鑑於受刑人在監長期與社會環境隔絕，出獄後適應職場生活不易，若能在即將出監時，提早與未來職場接軌，將有助適應社會生活，減少再犯。又參考當前歐美國家刑事政策發展趨勢，已著眼於防衛社會、降低再犯之特別預防模式，將矯正工作深入社區，矯正署爰參酌國外制度(work release，工作釋放制度)，自105年開始研議「自主監外作業[[1]](#footnote-1)」，期能跨越高牆藩籬，將協助安置就業納入矯正工作中，規劃完善之中間性處遇措施。

### 105年7月13日，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10503006360號函，指示各矯正機關成立受刑人無戒護監外作業專案小組(現為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遴選小組)，由機關副首長或秘書為召集人，研擬執行配套措施。經多次整合矯正機關內部及社會各界意見後，法務部於106年3月13日頒布修正「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增加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106年6月正式推行)，讓1至2年內即將假釋或期滿出監受刑人，在半監禁及半制約情形下，學習調適回歸社會的心態與就業職能訓練，期有助受刑人日後復歸社會生活。該制度106年6月開辦迄今邁入第4年(統計至109年8月底)已核准2,447人(按年分別為281人、579人、866人、721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實際合作廠商家數亦從106年的57家，逐步成長至145家。

### 以本案為例，連姓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處有期徒刑6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整(易服勞役300日)，於106年1月11日入嘉義監獄執行，109年1月15日申請報名109年度第1次外役監遴選，獲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小組審議通過，於109年3月19日移至明德外役監獄執行。嗣連姓受刑人於109年6月2日申請從事自主監外作業，於同年6月24日提經該監遴選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自同年8月1日起遞補OOOO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OOOO公司)監外作業空缺，負責「螺絲封箱及包裝」工作。詎料，其參與自主監外作業後不久，旋於同年8月14日利用倒垃圾時機脫逃(倒垃圾地點位於廠區門口外右側，距離工作地點步行時間約1分鐘)，過程無人發覺，直到收工時廠商清點人數時未見連姓受刑人，通知明德外役監獄展開尋查，渠早已不知所蹤。

|  |
| --- |
|  |

圖1、連姓受刑人日常自主監外作業動線

資料來源：明德外役監獄提供。

### 有關如何防範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脫逃乙節，詢據明德外役監獄相關主管人員稱：「明德外役監獄有指定人員於每個上班日，以電話或通訊語音方式向廠商調查受刑人在外行狀及作業情形並做成紀錄；另有不定期派員至作業處所督訪受刑人在外行狀及作業情形，每月至少2次。……至於OOOO公司部分，該公司設有2個出入口，門口裝有監視器，惟因平時出入頻繁保持開啟，未設門禁管制，也無門衛看守。……自主作業收容人本就規劃以自我管理為主，因此OOOO公司與明德外役監獄均未針對廠區訂定防逃機制。」詢據矯正署相關主管人員亦稱：「自主監外作業旨為協助受刑人提早適應社會生活，在半監禁的情形下，讓受刑人提早因應出監社會生活、學習壓力紓解技巧及就業職能訓練。……廠商多為民間營利事業機構，其建築結構設計及管理考核自非以預防員工脫逃為核心，倘將預防脫逃當作合作評估面向，恐造成制度推展上窒礙難行，亦將失去政策設計原意。……倘若廠商須制訂防止脫逃措施或相關防逃機制，日後廠商恐退避三舍，機關洽商合作時亦將困難重重；又若將是類受刑人視為脫逃虞犯，恐變相讓受刑人在廠區被標籤化，且無助受刑人復歸社會。」

### 根據矯正署統計，自主監外作業開辦迄今(統計至109年8月底)，2,447位受刑人中有2人未於指定時間返監，脫逃事故發生率為0.08%，成功率達99.92%，對照美國科羅拉多州的阿爾帕索郡(El Paso County, CO)，工作釋放制度成功率僅有73%，顯示我國該政策風險控管尚稱穩定。惟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仍為刑罰執行及矯正處遇之一環，雖以受刑人自我管理為主，然矯正機關負責該作業規劃，仍應務求滴水不漏，避免給予受刑人脫逃的可乘之機。以本案為例，矯正署雖稱責由廠商增設防逃措施，恐致其降低合作意願，進而影響自主監外作業政策推動等語，然顯有倒果為因，對矯正機關責任認識不清之虞，如若矯正機關洽商合作時，能夠主動提供防範協助，或能審視個案條件，妥善運用廠商現有設備進行監管(如OOOO公司出入口設有監視器)，並確實規劃防範措施(如適當劃定受刑人工作區域及活動範圍、收工後禁止受刑人離開作業廠區、平時保持大門關閉等)，再輔以例行性電話調查與不定期現場督訪，定能進一步防止好的政策出現壞的風險。

### 綜上，矯正署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旨在提昇受刑人復歸社會能力，理念值得肯定。然由本案觀之，明德外役監獄連姓受刑人於自主監外作業時輕易脫逃，顯示矯正機關未充分運用該廠區現有門禁設施，加上防範管理措施形同虛設，風險評估未盡周延，純粹把責任建立在受刑人良心要求及自我管理上，將受刑人脫逃視為自主監外作業之必要風險，洵有未洽。

## **查本案連姓受刑人有公共危險、搶奪、搶劫、逃亡軍法案、詐欺、重傷害及非業務致死等前科，復犯槍砲罪，持有槍械，易造成治安潛在危害。又根據矯正署推測其脫逃原因，認其對法規紀律感受力低，自我控制能力脆弱，且無視脫逃刑責及社會觀感，致未於指定時間返監。然而，如連姓受刑人不善自我控制，無視法紀與外界觀感，且對治安有潛在危害，卻能符合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遴選資格，參與無戒護管理之外出作業，足徵目前相關制度在自主監外作業與戒護監外作業之間缺乏評核機制。矯正署允應檢討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篩選條件(尤其針對單獨外出作業部分)，抑或加強自主監外作業防逃規劃，除使自主監外作業制度能發揮接軌職場、適應社會之功能外，更應避免受刑人因一時衝動、思慮不周脫逃，增添額外罪責。**

### 按「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27條規定：「(第1項)受刑人從事戒護監外作業，應就具有下列各款條件者遴選之：一、在監執行逾1個月。二、健康情形適於監外作業。三、最近6個月內無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受懲罰。(第2項)拘役或易服勞役之受刑人具有前項第2款及第3款之條件，得遴選其從事戒護監外作業。」第28條規定：「(第1項)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應就具有下列各款條件者遴選之：一、符合前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二、於本監執行已逾2個月。三、刑期7年以下，殘餘刑期未逾2年或2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或刑期逾7年，殘餘刑期未逾1年或1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四、具參加意願。(第2項)拘役或易服勞役之受刑人具有前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前項第2款與第4款之條件，得遴選其從事自主監外作業。」第29條規定：「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從事監外作業：一、執行中有脫逃行為或有事實足認有脫逃之虞。二、犯刑法第161條所列之罪。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初犯或犯同條例第10條及第11條之罪，不在此限。四、犯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所列之罪。五、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或同法第61條所稱違反保護令罪。」

### 矯正機關得依上開法令規定及自主監外作業遴選審查表內容，並審酌個案在監行狀、健康情形、作業能力、學習意願、家庭連結正常(出具保證書)、更生計畫、輔導紀錄等因素，評估受刑人外出作業適宜性。此外，受刑人初次自主監外作業前，矯正機關會實施職前講習，由教輔小組就身心狀況、家庭支持、另案情形、工作內容、接見申請與其他相關事項建構輔導支持系統，並宣導自主監外作業誓詞，以強化受刑人更生決心。

### 本案連姓受刑人於109年6月2日申請從事自主監外作業，明德外役監獄考量其在監行狀正常、健康情形佳、返家探視均有準時返監、親屬接見正常且出具監外作業家屬保證書，顯示渠在監行狀及家庭支持度尚屬正常，乃於同年6月24日提經該監遴選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復經矯正署同年7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1757710號函准予照辦在案，並自同年8月1日起，遞補監外作業空缺。

### 然查，明德外役監獄先後於109年4月、8月提報連姓受刑人假釋，經假釋審查會出席委員綜合考量其犯行情節、犯後表現及再犯風險後，做成未通過其假釋之決議，理由如下：「連姓受刑人有公共危險、搶奪、搶劫、逃亡軍法案、詐欺、重傷害及非業務致死等罪前科紀錄，復犯槍砲罪，持有槍械，造成治安潛在危害，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再根據矯正署推測，連姓受刑人係個人自我控制能力不佳、無視脫逃刑責及負面社會觀感，以致未於指定時間內返監並犯案。

### 然而，如連姓受刑人不善自我控制，無視法紀與外界觀感，且對治安有潛在危害，卻能符合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遴選資格，參與無戒護管理之外出作業，足徵目前相關制度在自主監外作業與戒護監外作業之間缺乏評核機制。矯正署允應檢討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篩選條件(尤其針對單獨外出作業部分)，抑或加強自主監外作業防逃規畫，除使自主監外作業制度能發揮接軌職場、適應社會之功能外，更應避免受刑人因一時衝動、思慮不周脫逃，增添額外罪責。

## **本案連姓受刑人於109年8月14日16時35分脫逃，廠商於16時50分收工點名時未見其行蹤並通知明德外役監獄，該監卻直至17時55分方通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勤務中心處理，距發現受刑人脫逃已逾1小時。矯正機關雖稱，如連姓受刑人於案發當日18時前主動返監，則不以脫逃罪論處，故未於第一時間通知警察機關協尋。惟查，連姓受刑人執行自主監外作業係集體團進團出，理當與其他受刑人共乘廠商提供之交通車返監報到，故可否適用個別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於指定時段內自行回監報到之原則，難謂無疑。再查「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未於指定時段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之作業流程」，矯正機關應向相關對象詢問受刑人行蹤，並請當地警察機關協尋，然究應同時進行，或有其先後順序，規定並不明確。矯正署允應釐清上開疑義，俾利所屬確實遵循，並避免貽誤司法警察第一時間參與協尋之時機。**

### 按「監獄行刑法」第31條第4項規定：「受刑人在監外作業，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到。其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在外期間不算入執行刑期，並以脫逃罪論處。」「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從事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有本法第31條第4項後段之情形時，監獄應陳報監督機關及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並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 再按「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未於指定時段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之作業流程」規定，應先進行協尋，由矯正機關向雇用單位、監外作業受刑人之保證人、親屬及接見通信對象詢問受刑人之行蹤，並檢具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向雇用單位及機關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請求協尋。經協尋後受刑人行蹤不明或無正當理由者，應通報當地警察機關查緝並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
| --- |
|  |

圖2、矯正署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未於指定時段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之作業流程

#### 資料來源：矯正署提供。

### 根據明德外役監獄查復之統計資料顯示，本案連姓受刑人執行自主監外作業，係與其他(約)14名受刑人團進團出，於上午7時由監獄戒護人員點名檢身後，7時5分集體搭乘廠商提供之交通車前往作業地點，去程約25分鐘，於7時30分進入廠區，7時55分點名結束後，依指示從事包裝工作；下午16時35分收工整理環境及倒垃圾後進行點名，於16時55分集體搭乘廠商提供之交通車返回監獄，返程約25分鐘，於17時30分入監，17時35分報到，由監獄戒護人員再次點名並檢身。

表3、連姓受刑人日常外出作業概況

|  |  |  |
| --- | --- | --- |
| **項目** | **時間** | **作業內容** |
| 報到點名 | 約07：00 | 由監獄戒護人員點名並檢身後準備上車。 |
| 出(離)監 | 約07：05 |  |
| 車程 | 約25分鐘 |  |
| 入廠 | 約07：30 |  |
| 上工點名 | 約07：55 | 每日至作業場所，由廠商人員點名結束後，旋即依指示從事包裝工作。 |
| 收工點名 | 約16：35 | 收工整理環境及倒垃圾。 |
| 出廠 | 約16：55 | 為準備上車時間。 |
| 車程 | 約25分鐘 |  |
| 入(返)監 | 約17：30 |  |
| 報到點名 | 約17：35 | 由監獄戒護人員再次點名並檢身。 |

### 資料來源：明德外役監獄提供。

### 109年8月14日案發當天，OOOO公司於16時50分收工點名，未見連姓受刑人行蹤，旋於廠區範圍內尋找，經調閱監視器發覺其於16時35分倒垃圾未回，隨即通報明德外役監獄，經戒護科科長報告典獄長，隨後召集日勤人員分配任務，分3組至其父親、母親及前妻家，復加派1組至廠區周遭附近查尋，同時電話聯繫其父親、女兒及前妻詢問行蹤，惟未同時請求當地警察機關協尋。嗣因查尋未果，明德外役監獄始於同日17時55分通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勤務中心、18時10分通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山上分駐所，19時19分函報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然因連姓受刑人脫逃超過1個小時，已失去第一時間處理的最佳時機。

### 詢據矯正署相關主管人員雖稱：「本案如果連姓受刑人於109年8月14日18時前回到明德外役監獄，會以違紀處理。因為17時至18時是交通時間，受刑人沒有搭車可能原因很多，在這段時間我們不會把他當作脫逃來處理。……矯正機關可以自己找，就不希望麻煩警察機關。」惟查，連姓受刑人執行自主監外作業係集體團進團出，理當與其他受刑人共乘廠商提供之交通車返監報到，故可否適用個別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於指定時段內自行回監報到之原則，難謂無疑。再查「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未於指定時段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之作業流程」，矯正機關應向相關對象詢問受刑人行蹤，並請當地警察機關協尋，然究應同時進行，或有其先後順序，規定並不明確。矯正署允應釐清上開疑義，俾利所屬確實遵循，並避免貽誤司法警察第一時間參與協尋之時機。

## **本案連姓受刑人自109年8月14日脫逃，經過2個多月藏匿，前於同年10月29日向警方投案，目前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然查，外役監迄今尚有3名脫逃受刑人未現蹤跡，已成為國內治安之隱憂。法務部允應檢討逃獄刑責，使受刑人產生警惕和嚇阻效果，避免類似案件一再發生；另請內政部督飭所屬加強查緝，儘速將脫逃受刑人逮捕歸案，以維護社會安定秩序。**

### 連姓受刑人於109年8月14日自主監外作業時脫逃，案經明德外役監獄協尋未果，已明顯脫離矯正機關監管，爰於同日依規定移送當地檢察機關辦理後續指揮執行及發布通緝，故後續追捕通緝犯規劃作為，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由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單位依法定職權辦理。

### 據悉，本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於109年8月15日晚間循線至臺南市新營區查緝，發現連姓受刑人(下稱連嫌)搭乘前妻車輛一路繞行，經警方路檢攔查，其拒捕並開車衝撞警方，而後員警開槍還擊並一路追緝，連嫌遂棄車跳進路旁灌溉大圳逃逸。嗣連嫌前妻向警方表示其將於109年8月16日出面投案，惟並未現身，內政部警政署遂發布要案(緊急)查緝專刊全面通緝。而經過2個多月藏匿，連嫌終於109年10月29日向臺南警方投案，全案訊後解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另根據矯正署統計，自100年至109年12月8日，矯正機關脫逃收容人共計47人，已緝獲計44人(93.7%)、未緝獲計3人(6.3%)。其中，未緝獲3名均為外役監脫逃之收容人，由於迄今仍行蹤不明，已成為國內治安的隱憂。

### 又按「刑法」第161條規定：「(第1項)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項)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項)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1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第4項)前3項之未遂犯，罰之。」查脫逃受刑人之判刑，包含返家探視，脫離戒護視線等之脫逃案件，均被司法檢察機關論以脫逃罪，判處拘役、有期徒刑2個月至1年6個月不等。然根據矯正署統計，100年1月至109年11月期間，已緝獲且判刑(脫逃罪)確定之脫逃收容人共37件，其中有31件脫逃罪刑期在3個月(含)以下，能否使受刑人產生警惕和嚇阻效果，有待進一步討論研究。

表4、近10年脫逃受刑人緝捕後判刑情形

統計期間：100年1月至109年11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脫逃時間** | **脫逃機關** | **姓名** | **緝獲後**  **罪名/刑期** | **緝獲後**  **服刑機關** |
| 1 | 100年  7月22日 | 新竹看守所 | 鍾○本 | 脫逃罪/1年6月 | 新竹分監 |
| 2 | 101年11月19日 | 明德外役監獄 | 梁○乾 | 脫逃罪/3月 | 臺南監獄 |
| 3 | 101年8月11日 | 自強外役監獄 | 黃○明 | 脫逃罪/3月 | 花蓮監獄 |
| 4 | 101年10月13日 | 自強外役監獄 | 吳○儒 | 脫逃罪/3月 | 花蓮分監 |
| 5 | 102年  1月9日 | 桃園少輔院 | 范○安 | 脫逃罪/3月 | 彰化看守所 |
| 6 | 102年  1月9日 | 桃園少輔院 | 陳○芃 | 脫逃罪/2月 | 易科罰金102.09.16 |
| 7 | 102年  1月9日 | 桃園少輔院 | 呂○霖 | 脫逃罪/3月 | 明陽中學 |
| 8 | 102年5月11日 | 自強外役監獄 | 李○昌 | 脫逃罪/3月 | 花蓮分監 |
| 9 | 102年7月20日 | 自強外役監獄 | 陳○豪 | 脫逃罪/  拘役55日 | 臺中監獄 |
| 10 | 102年4月20日 | 武陵外役分監 | 陳○志 | 脫逃罪/3月 | 臺北監獄 |
| 11 | 102年  10月31日 | 臺南監獄 | 林○斈 | 脫逃罪/3月 | 嘉義監獄 |
| 12 | 103年12月6日 | 明德外役監獄 | 曾○昌 | 脫逃罪/4月 | 高雄戒治所 |
| 13 | 103年5月13日 | 自強外役監獄 | 黃○翔 | 脫逃罪/3月 | 花蓮監獄 |
| 14 | 103年7月12日 | 自強外役監獄 | 張○義 | 脫逃罪/3月 | 花蓮監獄 |
| 15 | 103年11月15日 | 自強外役監獄 | 高○男 | 脫逃罪/3月 | 花蓮監獄 |
| 16 | 103年7月5日 | 武陵外役分監 | 林○龍 | 脫逃罪/3月 | 高雄監獄 |
| 17 | 103年7月19日 | 武陵外役分監 | 黃○坤 | 脫逃罪/3月 | 彰化分監 |
| 18 | 104年8月15日 | 自強外役監獄 | 劉○輝 | 不起訴處分 | 宜蘭監獄 |
| 19 | 104年9月26日 | 自強外役監獄 | 張○偉 | 脫逃罪/3月 | 臺中監獄 |
| 20 | 105年3月12日 | 自強外役監獄 | 林○哲 | 脫逃罪/2月 | 彰化監獄 |
| 21 | 105年  4月5日 | 臺北少觀所 | 洪○豪 | 查無資料 | 臺北少觀所 |
| 22 | 106年10月27日 | 八德外役監獄 | 薛○銓 | 脫逃罪/4月 | 新竹監獄 |
| 23 | 106年7月3日 | 八德外役監獄 | 周○成 | 脫逃罪/4月 | 新竹監獄 |
| 24 | 106年1月30日 | 臺中外役分監 | 林○華 | 脫逃罪/3月 | 臺中監獄 |
| 25 | 106年  11月6日 | 臺中外役分監 | 王○旭 | 脫逃罪/2月 | 彰化監獄 |
| 26 | 106年  2月25日 | 明德外役監獄 | 洪○鴻 | 脫逃罪/5月 | 新竹監獄 |
| 27 | 106年  4月05日 | 明德外役監獄 | 吳○晏 | 脫逃罪/3月 | 彰化監獄 |
| 28 | 106年  1月27日 | 自強外役監獄 | 田○彬 | 脫逃罪/3月 | 花蓮監獄 |
| 29 | 106年  8月1日 | 臺北女子看守所 | 林○瑜 | 脫逃罪/2月 | 臺北女子看守所 |
| 30 | 107年  2月10日 | 桃園少輔院 | 洪○桓 | 脫逃罪/2月 | 桃園少輔院 |
| 31 | 107年  12月15日 | 自強外役監獄 | 江○達 | 脫逃罪/3月 | 臺北監獄 |
| 32 | 108年  3月4日 | 八德外役監獄 | 黃○聰 | 脫逃罪/2月 | 新竹監獄 |
| 33 | 108年  6月7日 | 自強外役監獄 | 鍾○發 | 檢方  偵辦中 | 臺北監獄 |
| 34 | 108年  7月8日 | 明德外役監獄 | 蔡○雯 | 脫逃罪/2月 | 臺南分監 |
| 35 | 108年  8月10日 | 自強外役監獄 | 郭○中 | 脫逃罪/3月 | 岩灣技訓所 |
| 36 | 108年  10月11日 | 自強外役監獄 | 林○緯 | 不起訴處分 | 花蓮監獄 |
| 37 | 108年  12月14日 | 自強外役監獄 | 陳○中 | 脫逃罪/2月 | 苗栗分監 |
| 38 | 109年9月10日 | 八德外役監獄 | 謝○航 | 檢方  偵辦中 | 高雄二監 |
| 39 | 109年  4月06日 | 明德外役監獄 | 侯○宏 | 脫逃罪/3月 | 臺南監獄 |
| 40 | 109年  9月7日 | 明德外役監獄 | 關○祥 | 檢方  偵辦中 | 高雄二監 |
| 41 | 109年  5月16日 | 自強外役監獄 | 朱○瑋 | 檢方  偵辦中 | 宜蘭監獄 |
| 42 | 109年  1月27日 | 武陵外役分監 | 李○樺 | 脫逃罪/2月 | 鹿草分監 |
| 43 | 109年  8月14日 | 明德外役監獄 | 連○榮 | 檢方  偵辦中 | 臺南監獄 |

### 資料來源：矯正署提供。

### 綜上，本案連姓受刑人自109年8月14日脫逃，經過2個多月藏匿，前於同年10月29日向警方投案，目前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然查，外役監迄今尚有3名脫逃受刑人未現蹤跡，已成為國內治安之隱憂。法務部允應檢討逃獄刑責，使受刑人產生警惕和嚇阻效果，避免類似案件一再發生；另請內政部督飭所屬加強查緝，儘速將脫逃受刑人逮捕歸案，以維護社會安定秩序。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五，函請內政部督飭警政機關加強查緝，並請法務部研討辦理見復。

調查委員：林國明、蘇麗瓊

1. 所謂「監外作業」，係指受刑人在非監獄管理之其他特定場所工作，可分為「戒護監外作業」(指監獄須派員戒護受刑人之監外作業)及「自主監外作業」(指受刑人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監獄無須派人戒護之監外作業)。 [↑](#footnote-ref-1)